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嘉豪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庭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承峰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亭如